範本 3

僑務委員會「　　」著作權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____【廠商】____(以下簡稱乙方)與【廠商之受雇(聘)人】(以下簡稱丙方)，參與僑務委員會「_____」案，雙方約定著作權歸屬條款如下：

一、□ 丙方同意本人著作及共同創作部分以乙方為著作人，並同意乙方將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中華民國(僑務委員會代表)享有。

□ 丙方同意本人著作及共同創作部分之著作財產權，於完成時讓與乙方享有，並同意乙方同時將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中華民國(僑務委員會代表)享有。丙方同意對僑務委員會及其授權利用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二、乙方保證其創作部分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名譽權或違反其他法令，如有違反，應對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對僑務委員會負擔損害賠償之責。於僑務委員會被控侵害著作權情形時，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。

三、本約定書對於任何一方之法定繼受機關(人)繼續生效。

四、本約定書壹式參份，於乙丙雙方簽約後，乙方執乙份，丙方執乙份，另乙份由僑務委員會留存為憑。

立約定書人

乙　　方：

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丙方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(乙方為自然人適用此格式)

or

丙　方：

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(乙方為法人時則使用此格式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(廠商與其受雇聘人間之契約)